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项目专项债券(一期)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2018）盈（南宁）意字第 1340 号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青秀万达广场西 2 栋 34 层 邮编：530012

电话：0771-5572601 传真：0771-5572605

目录

释义	1
声明	4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三、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四、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概况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单位	10
（三）项目批文	13
五、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4
（一）《信息披露文件》	14
（二）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沙自贸区分所	14
（三）信用评级机构：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5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15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16

释义

发行人/广西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专项债券	指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
募投项目	指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社会领域项目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沙自贸区分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总体评价报告》（“大信穗贸咨字（2018）第 00006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地方债务管理的通知》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8年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
《新增政府债券使用管理办法》	指	《自治区本级新增政府债券使用管理办法》（桂财预〔2018〕8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大信会计南沙分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沙自贸区分所
中债资信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西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项目专项债券（一期）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2018）盈（南宁）意字第 1340 号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 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 号）、《自治区本级新增政府债券使用管理办法》（桂财预〔2018〕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

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材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的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社会领域项目专项债券，属于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国家机关，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属于地方政府发行的社会领域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对发行主体和债券品种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广西区政府编制的《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区与自治区本级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经广西区人大批准的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区与自治区本级的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包含了发行 300 亿元专项债券的预算收入以及相应预算支出的内容。同时，该报告载明：截至 2017 年底，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4,836.7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049.6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787.04 亿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8 年分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财预〔2018〕59 号），经国务院和全国人大批准，财政部下达广西 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 5,975.8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678.6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297.12 亿元。

根据广西区政府编制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

方案（草案）的说明》，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8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广西区人大常委会批准了 2018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的内容为：专项债务收入增加 314 亿元，相应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314 亿元，此次调整后的预算数为 614 亿元。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http://www.chinabond.com.cn>），截至 2018 年 9 月 9 日，广西区政府在 2018 年发行了 9 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累计发行金额为 435.9451 亿元。广西区政府近期拟发行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期）～（十三期），发行规模为 51 亿元。预计上述债券全部发行完成后，广西壮族自治区的专项债务余额没有超过国务院和全国人大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 2,297.12 亿元；广西区政府 2018 年专项债券的发行规模没有超过广西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的专项债务收入预算数 614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情况	发行规模	2017 年底 债务余额	2018 年 债务余额
1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已发行	31.2	1,787.04	2,273.9851
2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已发行	6		
3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已发行	15		
4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已发行	50		
5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已发行	57		
6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已发行	13.7451		
7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已发行	202		
8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已发行	13		
9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九期）	已发行	48		
10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期）	拟发行	29.42		
11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	拟发行	7.333		
12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	拟发行	11.297		
13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拟发行	2.95		
总计			486.9451	1,787.04	2,273.9851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规模符合经批准的 2018 年广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要求，符合经批准的 2018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的要求，本次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区政府本次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在国务院和全国人大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发行所涉及的政府预算调整事项已经取得广西区人大常委会的批准，符合《预算法》《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三、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拟发行的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发行规模为 2.95 亿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区内的 6 个社会领域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本次发行规模	项目总投资	占总投资比例
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东盟质量检测认证研究中心和中国方圆—东盟认证检验检测研究中心项目	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6,500.00	25,700.00	25.29%
2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东盟计量研究中心（一期工程）项目	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2,000.00	19,118.90	10.46%
3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东盟特种设备检测研究中心（一期工程）项目	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1,500.00	11,690.70	12.83%
4	百色起义纪念园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建设项目	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5,000.00	45,229.57	11.05%
5	百色市体育中心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	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4,500.00	123,500.00	3.64%
6	梧州市建成区公共地下停车场工程项目	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10,000.00	22,596.21	44.26%
总计			29,5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不用于经营性支出或者偿还政府债务利息，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

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四、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建设状态
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东盟质量检测认证研究中心和中国方圆一东盟认证检验检测研究中心项目	南宁市五象新区邕宁新兴产业园玉洞大道北侧、永乐路南侧、工业临4路东侧地块	在建
2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检测研究院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东盟计量研究中心（一期工程）项目	南宁市邕宁新兴产业园玉洞大道北侧、永乐路南侧、工业临4路东侧地块	在建
3	广西壮族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东盟特种设备检测研究中心（一期工程）项目	南宁市五象新区邕宁新兴产业园玉洞大道北侧、永乐路南侧、工业临4路东侧地块	在建
4	百色起义纪念公园管理委员会	百色起义纪念园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建设项目	百色市右江区城东路百色起义纪念园内	在建
5	百色市体育局	百色市体育中心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	百色市龙景片区LJ03-02地块，竹洲大道以北、纬三路以南	在建
6	梧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梧州市建成区公共地下停车场工程项目	市政广场地下停车场：位于梧州市的市政广场内 江滨国际大酒店-文化中心影城地下停车场：位于梧州市文化中心影城东侧广场内 梧州市工会球场地下停车场：位于梧州市工人文化宫内的足球场处 梧高东侧绿地地下停车场：位于梧州市的玫瑰湖公园内的公共绿地	已立项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上述募投项目共涉及 6 家项目单位，其中百色市体育中心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的项目单位为百色市体育局，为机关单位法人；梧州市建成区公共地下停车场工程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梧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企业法人；其他 4 家项目单位为事业单位法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百色市体育局系百色市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法人，持有百色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作为百色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主管百色市的体育发展和公共体育设施监督管理等工作，百色市体育局的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0000079801529
机构名称	百色市体育局
机构性质	机关（挂牌机构）
机构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东洲大道 19 号
负责人	补祥跟
赋码机关	百色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17 年 03 月 06 日
有效期至	2020 年 03 月 06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西）》网站（<http://www.gxqxygs.gov.cn/>），梧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现持有梧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400685153578N”的《营业执照》，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梧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广西梧州市长洲区三龙东一路 23 号 2 楼夹层
法定代表人	周逸鹏
注册资本	贰亿圆整
成立日期	2009 年 0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02 月 16 日至 2029 年 0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国有资产经营和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城市改造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旅游资源开发与经营。（以上项目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须取得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以专项审批为准）
------	---

经本所律师查询广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广西事业单位在线》网站（<http://guangxi.gjsy.gov.cn/>），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4 家事业单位法人，均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单位状态均显示为正常，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13893
名 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宗旨和业务范围	承担资质范围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和相关研究工作，为区域内产品质量提供保障和服务。
住 所	南宁市科兴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李 暄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695 万元
举办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有 效 期	自 2016 年 07 月 26 日 至 2021 年 07 月 26 日
登记管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单位状态	正常

2.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检测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06348
名 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检测研究院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供技术保证，负责自治区范围内的计量标准器具的量值传送；为各厂矿企事业单位提供计量检测技术服务及计量设备更新、改造、技术咨询、技术培训。
住 所	南宁市高新区科园西九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志权

经费来源	财政拨款
开办资金	1,642.5 万元
举办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有效期	自 2016 年 05 月 20 日 至 2021 年 05 月 20 日
登记管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单位状态	正常

3. 广西壮族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65931
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宗旨和业务范围	承担资质范围内特种设备的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和相关研究工作，接受委托开展特种设备事故调查技术分析、节能测试、安全评估、许可鉴定评审、人员培训考试及相关设备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
住所	南宁市良庆区建设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郭凯
经费来源	非财政补助（自收自支）
开办资金	991.8 万元
举办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有效期	自 2017 年 03 月 06 日 至 2022 年 03 月 06 日
登记管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单位状态	正常

4. 百色起义纪念公园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0006777223558
名称	百色起义纪念公园管理委员会
宗旨和业务范围	研究提出公园发展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进行公园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在权限范围内，对园内建设项目资金进行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市关于发展文博事业的方针政策，制定并落实文物保护措施，组织开展革命历史文化和民族民俗文化的研究与展示工作；统筹安排红色文化旅游资源的管理、开发、保护和利用，组织进行红色旅游宣传、策划及市场营销；负责园内各单位的党群、人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计划生育和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住 所	百色市右江区城东路广州桥旁
法定代表人	陆波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11.2 万元
举办单位	百色市人民政府
有效期	自 2017 年 01 月 11 日 至 2022 年 01 月 11 日
登记管理机关	百色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单位状态	正常

（三）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相关的项目批文，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东盟质量检测认证研究中心和中国方圆—东盟认证检验检测研究中心项目	桂发改投资（2016）687 号； 桂发改投资（2016）1330 号； 邕环建字（2016）23 号； 桂（2017）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9521 号； 建字第 450109201700042-43 号； 施工许可证号：450109201710260201
2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东盟计量研究中心（一期工程）项目	桂发改投资（2016）685 号； 桂发改投资（2016）1329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桂（2017）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6778 号； 地字第 450109201700003 号； 建字第 450109201700037-39 号； 施工许可证号：450109201710270101
3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东盟特种设备检测研究中心（一期工程）项目	桂发改投资（2016）684 号； 桂发改投资（2016）1331 号； 邕环建字（2016）22 号； 桂（2017）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9517 号； 地字第 450109201700006 号； 建字第 450109201700033-36 号； 施工许可证号：450109201610190301。
4	百色起义纪念园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建设项目	百发改社会（2014）86 号； 百发改社会（2017）55 号； 百发改社会（2018）20 号； 百国土资函（2015）30 号； 百环管字（2015）19 号； 百震许决字（2018）第 2 号；

		地字第 45100120150061 号
5	百色市体育中心二期工程	百发改社会（2017）20 号； 百发改社会（2017）84 号； 百色市土划 2018001 号； 百建规函（2017）130 号； 百右环管（2017）17 号； 地字第 45100120170003 号， 建字第 45100120170040（更）号； 施工许可证号：451001201709250201
6	梧州市建成区公共地下停车场工程项目	梧发改投资（2017）154 号； 梧发改投资[2018]325 号

根据大信会计南沙分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诉，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建设批复文件，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五、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沙自贸区分所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沙自贸区分所，大信会计南沙分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项目专

项债券（一期）—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总体评价报告》（“大信穗贸咨字（2018）第 00006 号”）。

大信会计南沙分所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广州设立的分支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90611484C”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19863”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联合颁发的证书序号为“000418”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大信会计南沙分所现持有广州南沙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9ELYA60”的《营业执照》、广东省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502719”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大信会计南沙分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债资信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5603970936”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债资信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在广西设立的分支机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7263734044”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3558779798”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本所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区政府本次发行的社会领域项目专项债券，发行规模在国务院和全国人大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发行所涉及的政府预算调整事项已经取得广西区人大常委会的批准，符合《预算法》《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广西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相关的审批手续，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披露了本次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苏锦华

苏锦华

李海敏

李海敏

2018年9月10日

盈科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3558779798



北京市盈科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3558779798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01 日



所屬律師事務所變更登記備案（七）

律師事務所分所年度檢查考核記錄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1日至 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1日至 2019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 青秀万达广场西2栋34层
负责人	张晓玮 张晓玮,刘卓,杨晓
派驻律师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5]49号
批准日期	2015-08-30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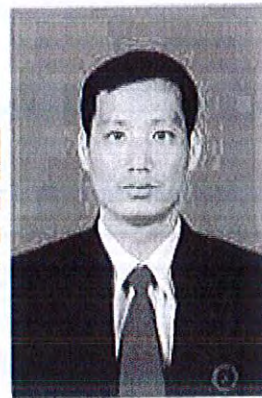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71076217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509230370



持证人 苏锦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252819741213653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1日至 2018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1日至 2019年5月31日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81104289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50405073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11 日



持证人 李海敏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48119900615062X